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一、 人 U1 整體說明

「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的概念自十七世紀被提出，強調不須國家的立法，人即可享有權利，這種與生俱來權利之想法，逐漸為民主國家列為其國內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但二次世界大戰後，鑒於人類相互殘殺之浩劫，尤其是納粹屠殺六百萬的猶太人，如何建立永續和平的國際社會，確立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不可侵犯的價值體系，「人權」(human rights)方成為國際關注議題，促使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在《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 1945)載入此一概念。聯合國續經議事程序，由不同哲學、宗教、文化背景國家的討論後形成共識，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1948)，詳列全體人類共同且平等適用的權利，「普世人權」(universal human rights)概念得以浮現，如此的權利絕非僅限於特定國家憲法的保障而已，亦不限於特定國籍的人始得享有，而是超越一切藩籬與限制的普世權利。

隨著社會變遷，「普世人權」的內涵亦不斷擴增，從最初有關公民與政治生活的權利面向，逐步擴展至經濟社會文化生活有關的權利，又從公政和經社的個人權利面向擴及到自決權、發展權、文化權、環境權等集體權利面向，教師可透過「三代人權」的演進，讓學生理解普世人權的變遷和其時代意義。

再者，僅具宣示性質的《世界人權宣言》尚不足以落實普世人權的保障，加上因應時代變遷，聯合國遂陸續通過對簽約國具有法律條約約束力的多項國際人權公約(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以加強對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移工等弱勢族群的權利保障，使人權議題範疇逐漸擴大，讓普世人權的保障更完整，也得以與時俱進。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確立了國際社會監督各國人權狀況的體系，課予各締約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家義務，因此人權不再只是國內事務，各締約國政府亦不得以維護國家主權為由而反對國際監督，從而落實人權的保障。

二、 人 U1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一) 什麼是「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

十七、十八世紀之前，歐洲盛行君權神授，人民苦於專制君主的壓迫，萌生反抗君主威權專制的想法，英國思想學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遂提出

「自然權利」說 (natural rights)。洛克想像人類生存於自然狀態之中。在那種狀態下，男人和女人處於自由狀態，能夠決定自己的行動，並且彼此平等，不受制於他人的意志或權威。但是，為了消除自然狀態帶來的危害和不便，男女簽訂了「社會契約」，共同同意組成社群，並建立政治權威。建立政治權威的同時，每個人仍保留了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財產不受他人侵害的自然權利。政府有義務保護人民這些自然權利，一旦失職，將喪失其效力和職權。(引自 Jerome J. Shestack,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Janusz Symonides (ed.),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standards* (2000), p. 37)

十八世紀，法國思想學家盧梭 (J. J. Rousseau, 1712-1778) 在其著作《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一開始即提出「人是生而自由但卻處處被桎梏著」(Men are born free but in chain everywhere) 的主張，且認為國家的主權在於人民，而法律的制定即反映人民的「一般性意志」(general will)，政府僅能實現人民的意志，人民的自由始有保障。

「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 反映當時人民的訴求，並成為反對君主專制的有力思想武器，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不僅成為 1776 年美國的《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和 1789 年法國的《人與公民的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的主要理論依據，亦是今日民主與自由權利保障學說的重要基礎。

(二) 什麼是《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

《聯合國憲章》是聯合國建立的基礎條約，於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其確立聯合國的宗旨、原則和組織機構設置，規定成員國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以及處理國際關係、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基本原則和方法。

《聯合國憲章》七度將「人權」列在序文和條文內容中，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以序文內容為例：「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能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聚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三) 什麼是「三代人權」(three generations of human rights)？

原籍捷克而歸化法國之法律學者瓦薩克 (Karel Vasak, 1929-2015) 將人權視為一種持續演進的觀念，並根據歷史上影響人權發展的重要事件，提出三代人

權的概念。三代人權說明如下：

第一代人權：十七到十八世紀間，由於人民不堪君主威權專制，進而推翻君主專制，目的在爭取免於政府侵害與壓迫的消極性權利，此一時期的人權發展重點集中於公民與政治上權利，如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之上。

第二代人權：十九到二十世紀初，由於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發達，導致工人失業和貧富分配不均等社會問題，人權內涵的發展重點遂轉移至經濟與社會文化議題之上，以爭取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積極性權利，例如：工作權、教育權、健康權、居住權等等。

第三代人權：二十世紀初至二次大戰結束，有鑑於兩次世界大戰帶來的族群衝突、文明危機，和對人權普遍又嚴重的侵害，此一時期人權發展重點則為追求集體人權，例如：和平權、民族自決權、文化權、發展權、環境權。

在當代國際人權標準中，三代人權的內涵已整合至世界人權宣言；各項權利彼此間相互依賴，不可分割，當我們討論弱勢族群的處境時，除了關注其社會、經濟權利外，也應注意缺乏政治參與的機會或未能獲得法律上的平等對待，亦是其社經權利難以獲得保障的重要原因。因此，三代人權說是為了理解與分析之便而提出的，但在實踐上，三代人權彼此環環相扣，相互影響，不能各自獨立處理。

(四) 什麼是「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由於《世界人權宣言》是僅具道德性的宣言而不具實質的拘束力，故聯合國相繼通過對於會員國具法律條約拘束力的多項人權公約，以加強對人權的保障，而人權議題與範疇逐漸明確與擴大，也更具時代性的意義。依照聯合國各國際人權公約的生效時間，條列如下：

- 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簡稱 ICERD，1965 年通過，1969 年生效)
-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 ICESCR，1966 年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2009 年國內法化)
- C.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 ICCPR，1966 年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2009 年國內法化)
-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1979 年通過，1981 年生效，2011 年國內法化)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簡稱 CAT，1984 年通過，1987 年生效)
- F.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1989 年通過，1990 年生效，2014 年國內法化)
- G.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簡稱 ICMW，1990 年通過，2003 年生效)
- H.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2006 年通過，2008 年生效，2014 年國內法化)
- I.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CPED**，2006 年通過，2010 年生效)

※參考資料

專書論文

- Paul Gordon Lauren 著，徐子婷、楊雅婷、司馬學文譯，2008，《國際人權的進展》，台北：韋伯。
- Janusz Symonides 著，楊雅婷譯，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韋伯。
- Christine Schulz-Reiss 著，陳中芷譯，2017，《一個人值多少錢，誰是現代奴隸？--捍衛權利的基本知識》，台北：麥田。

影音及網路資料

- 高雄山達基教會 (2011/10/7)。人權的故事：人權的演進與由來，【部落格影音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PQ_uaiyYTE&list=PLdpZowpT5KKVO_dqZSghmbwwhFVS7Jfvk&index=4
- 台灣人權促進會 (2011/11/19)。人權小動畫，【部落格影音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Rz74Rbm_DA&list=PLdpZowpT5KKVO_dqZSghmbwwhFVS7Jfvk&index=1
- 青少年人權協會。30 條人權，30 則廣告，【部落格影音資料】。取自 <https://www.youthforhumanrights.tw/>
- 青少年人權協會。人權的故事，【部落格影音資料】。取自 <http://www.youthforhumanrights.tw/>
- 聯合國。聯合國憲章，【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un.org/zh/charter-united-nations/index.html>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聯合國九大核心公約，【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